

附件二

债权申报须知

一、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当注意事项

(1) 未到期的债权，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；

(2) 附利息的债权，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；

(3) 附条件、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、仲裁未决的债权，债权人可以申报；

(4)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，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，并提交有关证据；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，应当说明；

(5)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，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；

(6)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，可就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；

(7)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，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。但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；

(8) 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解除合同的，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；

(9) 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，被裁定适用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，受托人不知该事实，继续处理委托事

务的，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；

(10) 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，被裁定适用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，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，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。

(11) 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，债权人有权申报。

二、根据我国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，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

(1) 债权人未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该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(2) 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，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；但是，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其补充分配。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，由补充申报人承担。

(3) 如债务人进入破产和解程序，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，在和解协议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；债权人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，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。

三、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

(1) 各类合同书等债权原始材料及票据、转账单、对账单等原始履行凭证，银行转账需提供加盖银行印章的银行交易流水明细；若为民间借贷、银行借款，需提供还款及利息支付情况；

(2) 债权如有担保的，还须提交抵押合同、质押合同、

保证合同等相关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原始材料；

(3) 债权的变更（如债权转让、抵销等）等材料；

(4) 债权如涉及诉讼、仲裁、调解、保全、执行，则须提交诉讼、仲裁、调解、保全、执行有关的文件（判决书、调解书需提供法院出具的生效证明）；

(5) 债权人主张债权的相关证明资料，如催收通知书、告知函等；

(6) 能够证明债权诉讼时效中止、中断、延长等情况的其他材料；

(7) 管理人会要求证据材料不明的债权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据原件，债权人未能在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据原件的，申报的债权管理人不予确认。

(8) 申报债权的金额：申报的债权金额必须确定，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，汇率以申报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，并请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；

(9) 利息债权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作出时起停止计息。利息金额的计算必须注明计算依据并附计算说明。